**《铁东区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背景**

为切实有效地开展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分配工作，根据《鞍山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鞍政办发〔2012〕7号）《鞍山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暂行办法》（鞍政办发〔2011〕44号）《鞍山市市区廉租住房分配实施细则（暂行）》（鞍保居办发〔2012〕31号）《鞍山市市区廉租住房退出管理实施意见》（鞍保居办发〔2013〕4号）《鞍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办法（试行）》（鞍住建发〔2020〕57号）文件要求，结合《鞍山市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鞍政办发〔2013〕14号）、民政部门《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鞍民发〔2021〕13号）《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对象认定办法》（鞍民发〔2020〕41号）等相关文件和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指导思想

逐步规范和完善准入审核机制,健全申请家庭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授权审核制度。探索申请家庭提供身份证等简要证明材料，并对事实声明承诺、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的申请方式，借鉴民政部门《鞍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等文件，结合《鞍山市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行政机关以大数据为抓手，委托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依据大数据（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调查结果开展认证、审核、确认工作。把实事做好，好事做实，确保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三、保障对象及准入条件

（一）廉租住房准入条件

（二）公租住房准入条件

（三）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准入条件

（四）补充规定

四、受理及核准

（一）申请家庭的义务

（二）社区居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

（三）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社区居委会报送的认定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调查结果对申请资格完成审核

（四）区保障办收到街道办事处报送相关材料后，依据报送的审核结果召集评审小组进行提出确认意见

（五）受理材料的时间界定

五、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的分配

（一）分配方式

（二）分配原则

六、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的退出

（一）公共租赁住房退出的适用对象

（二）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退出的适用对象

1.违反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有关规定的。

（三）公廉转办的适用对象

七、档案管理

区保障办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房保障对象档案管理工作，各级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分级负责各自辖区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工作。住房保障对象档案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分别对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家庭建档，纸质档案应当同步建立电子档案。

八、监督与管理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工作经办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下列情形依法依规免于或减轻问责：

1.在改革创新中缺乏经验，先试先行或因上级尚未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2.坚持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

3.其他主观上没有谋取私立，由于推动工作发展的无意过失。

九、附则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自文件执行之日起，原铁东区区级印发的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相关文件，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本文为准。本文件与上级有关文件及政策调整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我区的公共租赁住房及补贴有关规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